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目的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規，或於必要時超越法例的要求，以防止在任何業務交易出現貪污及賄賂的情況。本政策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如何識別及處理賄賂和貪污以及本集團企業捐款及贊助活動的資訊及指引，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及合約工人。本政策亦適用於代表本集團行事的相關人員。「相關人員」指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服務供應商及代表本集團或在本集團控制下行事的其他人士。

適用範圍

貪污和賄賂包括為誘使履行或避免履行職責而提供或接受的任何非法利益或報酬。被視為賄賂的項目包括現金、現金等值物、貸款、佣金、實物利益或其他好處，但不包括在節日期間收取只具象徵價值的傳統禮物。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收取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例如任何職位、僱用或合約；任何貸款或其他負債的支付或清償；任何其他服務或好處；行使或拒絕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力或義務；以及任何要約、保證或承諾；

「賄賂」是指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意圖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獲取或保持業務優勢；

「款待」是指餐飲，招待，娛樂、社交或體育賽事之門票；及

「回扣」是指退回一筆已付或到期的款項作為進一步開展業務的報酬。

反貪污及賄賂

僱員及相關人員應遵守所有與反貪污和賄賂相關之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並堅守以下規定：

- 不得接受不正當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賄賂；
- 不得直接或在任何組織或個人的協助下支付(包括任何為加快行政程序而支付的通行費)、提供或索取賄賂、建議賄賂條款，又或接受賄賂；
- 不得通過使用代理人、合夥人、合約方、家庭成員或代表他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以規避任何反貪污及賄賂的守則條文；

- 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認為對業務關係有不公平影響的禮物、酬金或款待；及
- 不得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提供的奢侈或頻繁娛樂活動，倘若該行為可能導致僱員或相關人員被認為處於對提供者有義務之狀況。

培訓

本集團應為所有僱員提供反貪污及賄賂培訓。相關部門亦可要求處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市場的相關人員完成反貪污及賄賂培訓。

捐款及贊助

- 本集團只會為對社區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並符合本集團價值及可持續發展戰略之項目作出捐獻。
- 所有捐款或贊助必須在適用法律和慣例下屬合法及合乎道德，並得到高層管理人員的批准。本公司應妥善保存此類捐款或贊助的紀錄，以供政府當局檢查。
- 僱員或相關人員應避免代表本集團向可能屬為收受貪污或賄賂款項而成立以作掩飾之工具或安排的組織或實體提供捐獻或贊助，不論是慈善性質或其他形式。此等活動必須審慎進行，確保不會構成或可能構成對任何人士提供不當利益。
- 本集團一般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政治捐獻。

舉報

每位僱員或相關人員均有責任舉報任何可能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當僱員或相關人員知悉有人向其行賄，必須立即向其主管及/或本公司副主席(代表舉報委員會)滙報。

本政策應與本集團的商業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政策及同寅收受禮物守則一併閱讀，此等守則政策共同制定了最低標準，以協助僱員或相關人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看似涉及貪污或賄賂的情況。本公司的內聯網已經並將繼續刊載明確的管理控制指引及批准程序，以供本集團僱員遵守。

違反本政策的紀律處分

違反本政策的任何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其中包括終止僱用或聘用(視情況而定)。此外，亦可能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如確認或懷疑有違反反貪污及賄賂法例或其他適用法則的情況，則會向香港有關當局舉報，並在相關情況下，向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報告。

檢討本政策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惟無論如何必須每三年作出一次檢討。